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08-02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10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宋先涛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何国英代为出席并投票；董事马克良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何国英代为出席并投票；独立董事石碧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姚军代为出席并投票；独立董事李祥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姚军代为出席并投票。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按名单逐个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逐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董事长黄冠雄、董事何国英、董事范小平、董事宋先涛、董事马克良、董事史捷锋、独立董事石碧、独立董事姚军、独立董事李祥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黄冠雄、何国英、范小平、宋琪、史捷锋、高明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郝英奇、刘洪山、夏维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选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

2、董事提名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二）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08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 20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0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08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

黄冠雄：男，43岁，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后完成清华大学MBA课程和中山大学EMBA课程学习。黄冠雄先生1981年高中毕业后在顺德农机厂工作，1983年自主创业，先后从事运输业务和化工材料贸易，1996年与何国英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黄冠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系；黄冠雄先生持有 3120 万股德美化工股票。

黄冠雄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国英：男，46岁，董事、副总经理，清华大学 MBA 课程结业。何先生1978 年在顺德胜利织衣厂工作，1987 年在容奇工业企业公司任业务员，1988 年自主创业，从事化工材料贸易，1996 年与黄冠雄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 年合伙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负责人等职务，200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国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何国英先生持有 16068040 股德美化工股票。

何国英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小平：男，48 岁，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职称。1982 年~1988 年从事教育工作，1988 年~2001 年在泸天化从事管理工作。2001 年进入德美实业任管理中心主任、监事等职，2002 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范小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范小平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范小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琪：女，43 岁，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经济学学士。后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取得 MBA 课程结业证书。宋女士 1993 年-1999 年就职于大连滨连食品有限公司，2000 年-2001 年任上海麦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起担任公

司监事职务。

宋琪女士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宋琪女士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宋先涛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宋琪女士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宋琪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捷锋：男，46岁，美国国籍，董事、副总经理，博士、博士后。史先生1993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并获博士学位，1993~1995年于美国克拉克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与波谱专业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是美国化学协会会员、美国纺织化学家和染料家协会高级会员、美国西格玛赛科学研究会会员，曾任美国化学会特拉州分会理事，发表专业论文近30篇。1995年~1999年在美国戈尔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高分子技术主管，1999年~2000年任美国宝立舒公司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史先生2001年加盟德美实业，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4年1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0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史捷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史捷锋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史捷锋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明涛：男，41岁，工程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现为东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经销公司区域经理。

高明涛先生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28%的股权；高明涛先生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德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高明涛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高明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

郝英奇：男，50岁，教授，博士，历任石家庄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系主任，现为暨南

大学企业管理系系总支书记。

郝英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郝英奇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郝英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山：男，60岁，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化工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工程师，化学工业部科技司副处长、高级工程师，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纺织助剂行业协会秘书长。

刘洪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刘洪山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刘洪山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维洪：男，40岁，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历任芜湖东方纸板厂审计员，深圳中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广发源企业托管公司项目评估部经理，广发投资控股公司下属二级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新力迈教育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加拿大天子福国际投资公司 CFO，广州金鹏力合数字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美国 Giant Fortu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行总监，现任 CHINA US CAPITAL HOLDING GROUP 总监助理。

夏维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夏维洪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夏维洪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交易所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现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

原为：“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正为：“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